

#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头部伽玛刀装置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8月30日，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在沈阳市主持召开了头部伽玛刀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成员有专家、建设单位国际医院、验收单位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名单附后）。会前，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以及辐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基本情况

1. 伽玛刀治疗室位于医院1#楼地下3层，使用 $^{60}\text{Co}$ 源（30枚），总活度为 $2.22 \times 10^{14}\text{Bq}$ ，属医用I类放射源。治疗室利用原有建筑，长10m、宽7.5m。
2. 2016年9月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头部伽玛刀装置项目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3日该项目通过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辽环审表[2017]134号）。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2018年7月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头部伽玛刀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18年5月30日核工业东北分析测试中心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公司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
2. 公司8名辐射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建立有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3. 公司配备有辐射环境监测巡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操作人员防护用品、门机连锁装置、急停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通风装置等辐射安全措施。以上各安全设施均工作正常，各防护门外设有“当心电离辐射”的警示标识。
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定了回收协

议。

5.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该项目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辐射剂量满足《医用  $\gamma$  射束远距治疗防护与安全标准》(GBZ161-2004) 标准相关要求。人员辐射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中职业照射和周围公众年有效剂量限值的要求。

###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相关要求与标准, 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 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辐射防护措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四、建议与要求

根据验收组意见, 提出如下要求和建议:

1.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 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2.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定期进行辐射场所安全检查和监测。
3. 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和预案。

验收组成员:

李军 陈博  
张松 刘建明  
赵明  
王明  
李达  
李润天

2018年8月30日

#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头部伽玛刀装置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中一东北国际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8月30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孙淑芳	辽宁省核安全局	局长	孙淑芳
刘伟	省核安分局	副科长	刘伟
王立东	沈阳环境保护	科长	王立东
杨国忠	张台医院	院长	杨国忠
李学	加加加医院	院长	李学
杨帆	沈阳加加加医院	院长	杨帆
赵刚	加加加医院	院长	赵刚
Tom	加加加医院	院长	Tom
朱江	东北国际医院	院长	朱江
孙淑芳	东北国际医院	院长	孙淑芳

